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ST 得润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为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外，连同本次计划新增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 41,9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额度 205,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55.39%。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及（或）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及（或）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41,9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相关机构确定具体融资及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文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已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股份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及（或）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及（或）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02%	17.39%	-	25,000.00	18.92%	否
	鹤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4.20%	-	2,600.00	1.97%	否
	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	83.14%	41.02%	-	5,200.00	3.94%	否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00.00%	73.72%	-	3,900.00	2.95%	否
	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63.38%	-	3,900.00	2.95%	否
	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100.00%	62.39%	-	1,300.00	0.98%	否
合计				-	**41,900.00**	**31.71%**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地点：鹤山市鹤山工业城鸿江路 13 号，法定代表人：霍柱东，注册资本：100,096.31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82.02%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镀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鹤山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337,477.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687.72 万元，净资产为 278,789.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39%。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364.77 万元，利润总额 25,87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545.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鹤山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325,095.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830.19 万元，净资产为 279,265.2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10%。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973.39 万元，利润总额 1,042.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5.7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鹤山得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鹤山市合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地点：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 13 号之十（2、3 层），法定代表人：潘福生。注册资本：1,125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鹤山合润的资产总额为 13,210.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44.62 万元，净资产为 766.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20%。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31.20 万元，利润总额 678.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8.5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鹤山合润的资产总额为 14,327.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05.90 万元，净资产为 721.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97%。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93.29 万元，利润总额 -8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44.9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鹤山合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市得润光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 269 号 1 栋一单元 101、201、301、二单位 102、B2、三单位 101，法定代表人：袁怡珍，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其 83.14%的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批准的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批准的除外）。光电镜头产品、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支架、LED 灯具、透镜组件、汽车零部件产品、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光连接器、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光电技术支持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得润光学的资产总额为 49,400.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66.23 万元，净资产为 29,134.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02%。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98.41 万元，利润总额 4,897.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52.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得润光学的资产总额为 55,143.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639.35 万元，

净资产为 22,504.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19%。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560.15 万元，利润总额 2,244.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38.3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得润光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陈如鸿，注册资本：1,7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117,781.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6,834.04 万元，净资产为 30,947.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72%。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78.24 万元，利润总额 30.44 万元，实现净利润-514.4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肥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118,76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867.15 万元，净资产为 30,897.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98%。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189.57 万元，利润总额-86.13 万元，实现净利润-49.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肥得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新河路南、太湖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陈如鸿，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65,80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07.97 万元，净资产为 24,094.5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38%。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522.92 万元，利润总额 669.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0.4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57,710.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358.63 万元，净资产为 24,351.6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0%。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730.11 万元，利润总额 359.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7.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青岛得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深圳得润精密零组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 26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A 栋 202、203，法定代表人：霍柱东，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从事汽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提供上述商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提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器件、电子线束、电子零配件、普通口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得润精密的资产总额为 6,147.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35.35 万元，净资产为 2,312.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39%。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97.23 万元，利润总额 33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8.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得润精密的资产总额为 5,782.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85.54 万元，净资产为 2,496.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2%。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74.36 万元，利润总额 246.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7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得润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及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控股子公司之间为融资提供担保，能够解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2．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控股子公司中得润光学、鹤山得润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未

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切实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41,9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计划新增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 41,9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额度 205,3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45,6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4.59%。

截至目前，除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